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1 日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2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

主席：蔡校長俊彥

記錄：洪淑麗

出席：如簽到表

壹、頒獎

頒發本校榮獲 58 屆第 6 區科學展覽會高中組數學科佳作獎獎狀，
指導老師柯弘裕。

貳、主席報告：

如校長簡報資料第 1-3 頁。

參、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

如書面資料第 1 頁。

二、學務處

如書面資料第 2-9 頁。

三、總務處

如書面資料第 10 頁。

四、實習處

如書面資料第 11 頁。

五、輔導室

如書面資料第 12-16 頁。

六、圖書館

如書面資料第 17-18 頁。

七、教官室

如書面資料第 19 頁。

八、進修部

如書面資料第 19 頁。

九、人事室

如書面資料第 20 頁。

十、主計室

如書面資料第 21-22 頁。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訂「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配合 108 新課綱推動修訂。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訂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

提案單位：學務處訓育組

說明：依據「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檢視「恆商社團活動實施要點」訂定「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並訂定「恆商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一、「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中條文增修紅字部份，其餘同「恆商社團活動實施要點」。

二、更改選社方式，詳見選社須知。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規定修訂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說明：

- 一、依國教署 107 年 8 月 20 日臺教國署字第 1070095315 號函審查意見辦理。
- 二、本校「學生獎懲規定」惟第玖項第 6 款不符合獎懲規定範疇，需重新修訂，另第拾項第 31、32 款及第拾壹項第 7 款新增行為態樣項目，建議修訂如后。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校「學生請假規定修訂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生輔組

說明：

- 一、依本校實際執行需求辦理。
- 二、本校「學生請假規定」因年限已久未適時實施修訂，建議修訂如后。

決議：照案通過。

伍、詢問及補充：無。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論：無。

捌、散會（17 時 45 分）

國立恆春工商 107學年度校務會議

蔡俊彥 108.02.11



立基~教學

- ◆屬於您的一堂課
- ◆拿掉考試與成績您還剩什麼
- ◆沒有教不會的學生
- ◆課堂秩序無人可取代
- ◆LQ才夯,學習力決定未來(怎麼學才會熱愛學習)

立基~生活教育

- @型塑學校文化
- @是團隊非個人
- @多一些關心.少一點視而不見
- @簡單.整齊.清潔

立基~創新

- ◆新課綱呼應學生需求
- ◆告訴孩子能給他什麼
- ◆科課程地圖傳遞說明
- ◆少子化的因應
- ◆學校特色與吸引力(專業與國際化)
- ◆多元選修與微課程(例:永續的餐桌,開店實務 ...)

當您熱愛工作，
就更有突破挑戰的能量!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初校務會議資料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1 日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議程表

日期	108 年 2 月 11 日 (星期 一)	
項次	時 間	議 程
一	16:20-16:30	簽到
二	16:30	會議開始
三	16:40-16:50	主席報告
四	16:50-17:00	家長會長致詞
五	17:00-17:30	(一) 各處室業務報告 (二) 詢問及補充
六	17:30-17:45	提案討論
七	17:45-17:55	臨時動議
八	17:55-18:00	主席結論
九	18:00	散 會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壹、業務報告

教務處

編號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執行時間	備註
1.	重要日程	教務會議:2/13 國中教育會考:5/18~19		
2.	107(下)高職優質化	計畫經費經常門：92 萬元； 資本門：92 萬元，執行 6 項 子計畫	107 學年 度下學期	
3	107 學年十二年國 教課綱前導學校	計畫經費 200 萬元	同上	
4.	一般科目教學設 備補助	計畫經費 100 萬元	108. 3. 31	
5	充實教學設備補 助	計畫經費 160 萬元	108. 5. 31	
6.	108 年度完免資源 挹注計畫	計畫經費 500 萬元	核定日~ 109. 7. 31	送審中 待核定
7	原住民學生課業 輔導	計畫經費 48917 元	108. 7. 31	
8	學習扶助計畫		108. 8. 31	送審中 待核定
9	美感教育計畫	計畫經費 1 萬元	108. 7. 31	送審中 待核定

學務處

編號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執行時間	備註
1	1. 工讀生申請 2/11-15 2. 工讀金審查會議 2/18(一)中午 12:30 行政會報室	9 位工讀生(教務處 2 位、學務處 3 位、實習處 1 位、輔導室 1 位、主計室 1 位、圖書館 1 位)	2/19-6/28	
2.	幹部訓練	班長/風紀-明德樓 1 樓中廊 副班長-分組教室一 班代-行政會報室 事務股長-行政大樓穿堂 衛生/環保股長-圖書館地下室 學藝股長-美術教室 輔導股長-團諮室 康樂股長-體育館游泳池前 圖書股長-圖書館 1 樓 資訊股長-電腦教室 1	2/14(四) 中午 12 點 半	
3.	優質化-國際教育 研習	講師：白金玉老師 地點：語言教室(一)。 學員：本校學生 20 位。 課程：日本旅遊資訊及風土民情、日語旅遊會話、和菓子、茶道實作體驗、和服體驗……等。	108 年 3 月 9 日(星期六) 08:00- 14:00。	
4.	教育儲戶申請審	各班導師提出申請	2/20	

	查會議	16：20 圖書館地下室	3/13 4/10 5/8 6/12	
5.	社團上課日期	共六次： 3/27、4/17、5/1、6/5、6/12、 6/19。 下午 14:20-16:10		
6.	社團改選	自 2/19(二)中午 12 點起至 2/21(四)中午 12 點止。改以 google 表單填選。		
7.	社團成果展	5/29 社團成果展，體育館 14: 00-16：00 歡送畢業生系列活動-園遊 會自 9 點至 13 點止(一、二 年級設攤，三年級自由參加)		
8.	模範生選舉	申請表：2/14(四)中午 12 點 前 抽籤：2/22(五)中午 12：25 表演影音檔：2/22 放學前 彩 排：2/25(一)第 6-7 節， 體育館。 自我介紹及才藝表演：2/27 週會時間		
9.	週記抽查	第一次 3-4 篇， 第二次 3-5 篇。	3/20、5/22	


		上學期週記本續用，不敷使用者請至員生社購買。		
10.	恆商好聲音歌唱大賽	5/1 班會時間預賽 5/8 週會時間決賽		
11.	109 級畢業旅行		108 年 10/30(三) 10/31(四) 11/1(五)	
12.	108 級畢業紀念冊	2/27 總截稿 4/8 第一次校對 4/15 第二次校對 4/17 確稿印刷 5/21 交貨		
13.	108 級畢業典禮	高三學生(全) 高一、高二各班推派 6 位代表。	6/4	
14.	與校長有約			
15.	友善校園反毒、反菸、反霸凌	1. 利用開學典禮、國防課程、週會時機宣導反毒、反黑、反霸凌。 2. 於學務處中廊陳列反毒相關文宣、海報 3. 利用行政大樓跑馬燈宣導友善校園相關訊息。	2/11-2/15	
16.	住宿生座談會	針對本校住宿生辦理宿舍管理規定說明座談會		
17.	期末獎懲會	5/15 三年級期末獎懲會 6/12 一、二年級期末獎懲會		

18.	班際競賽	3/10~~~班際籃球賽 4/8~~~班際排球賽		
-----	------	-----------------------------	--	--

***性平教育宣導**

107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性平教育宣導

主辦單位：臺灣國立科羅
主持人：校長 蔡維華
日期：108年2月11日



相關法規 全國法規資料庫


- > 性別平等教育法
- > 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 > 性騷擾防治法
-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 > 性別工作平等法
-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 > 行政程序法
- > 兒童及少年權利法
- > 刑法
- > 教師法

適用場所不同

- 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
- 性別工作平等法：職場
- 性騷擾防治法：公共場所

適用目的不同

- 性別平等教育法：保障學生受教權
- 性別工作平等法：保障工作權
- 性騷擾防治法：保障人身安全




什麼是「校園性別事件」？

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

《成員來說》
一方必定是學生，另一方是學校人員(指職員工或學生)，學生和教職員工可以同校。

《類別來說》
-性侵害
-性騷擾
-性霸凌




性平法中有關「職員」的定義

- 職員係指「教職以外，於學校執行行政事務或庶務之人員」。
- 目前學校內執行行政事務或庶務人員，依學校對其管理程度，由高至低可概略分為正式編制職員、學校直接的聘僱人員、替代役、技職人力派遣公司聘僱人員、外包廠商派駐於學校人員(如保全、餐廚廚工)、由教授直接聘請之研究助理及契約人員(如影印機廠商定期到校維修人員、校內之便利商店採購員等亦屬學校單位服務之人員)。

性平法中有關「職員」的定義

- ◆ 其他人員(如影印機廠商定期到校維修人員)→因其並非固定在校工作，如其性騷擾學生，學校應協助學生向行為人舉主控性騷擾防治法提出申訴；如其遭學生性騷擾，其舉主控性別平等工作法處理。
- ◆ 在校內之便利商店或郵局等非屬學校單位服務之人員→因其係派駐於校內學校，與性平法所稱「職員」無涉，如其性騷擾學生，學校應協助學生向行為人屬主控性騷擾防治法提出申訴；如其遭學生性騷擾，其舉主控性別平等工作法處理。



什麼是「性侵害」？

對未滿16歲者為性交、猥褻、猥褻或其他猥褻行為者，不論是否出於合意，無妨有刑違反意圖，均屬性侵害，屬非性騷擾。(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

也就是說

※「猥褻」的定義：

係指性交之外，依一般社會觀念，足以興奮或滿足性慾之一切色情行為。(刑法第224條)

※「性交」的定義：

以性器插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分或器物插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刑法第10條)

7

什麼是「性騷擾」？

-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欢迎且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行或行為，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
- 以顯示或傳達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肢體、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他人心理負擔，或惡意貶低他人之信譽，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

8



性騷擾之認定標準

- 個人感受：「是否構成性騷擾，在法律層面而言，就應採取一般合理人之客觀認定標準，惟就被害人方面，各案與客觀標準不同之主觀感受。」(最高法院96年上字第878號判決)
- 該行為人本身之主觀看法無涉：「著眼於被害人之主觀感受及所受影響，而非以行為人之主觀意思為斷。」(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1年簡字第158號判決)

9

什麼是「性霸凌」？

- 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有「強對弱」或「多對少」和「持續性」的特質)

10



發現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時該怎麼辦？1/2

- 依法向學校性別平等委員會，受理案件後於24小時內通報。
- 案件經由事件發生校區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有初級免訴下的強制調解進行時，因調解過程用「避免證據滅失」。(性平法第22條)

- 學校接獲申請或檢舉後，於三日內交由性別平等委員會(本校無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處理。(性平法第26條)
- 學校接獲申請或檢舉時，應於20日內向直屬知事轉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性平法第30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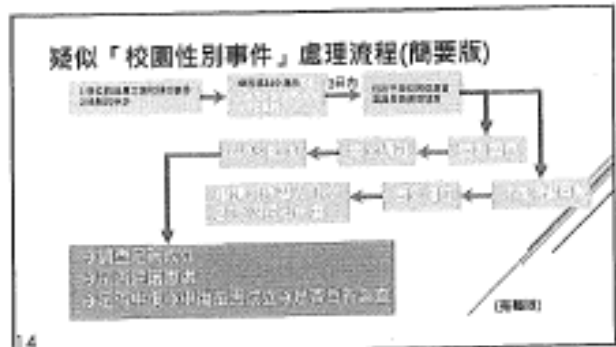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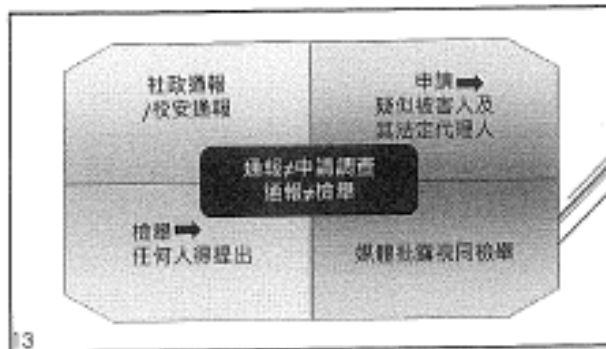
11

發現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時該怎麼辦？2/2

- 教育人員應遵基本道德規程，處罰3~15萬元(依同法第40條罰則計算罰款)，或解雇責任。
- 處理過程應守證據原則，避免學生受到同儕議論或標籤化。
- 基於校園安全及對現場證據之保存，教師可在現場進行危機處理，如先蒐集證據供性平會參考，未來亦可讓任職人，任何危機處理均留下處理之紀錄。
- 證據不受當事人個人意願影響，教育人員仍有積極之法定義務，事件可於法定處理程序上往於受害者人之尊嚴或私隱。(性平法第21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

12





哪些疑似「校園性別事件」將不被受理或不成立調查？

- 不予受理 (依本法第29條)
 - 1. 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 不受理
 - 2. 申請人或檢舉人未真實姓名。
 - 3. 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 不成立調查
 - 原則上尊重被害人(法定代理人) 關於調查程序之意願，若其不願查則不成立調查事件。 → 24小時內先通知
 - (與高度公益性之事件，得由教師或學校人員以他種方式開始調查程序) → 依原則上仍應不成立
 - 學校應先報警

15

學校處理學生間發生刑法第227條事件(對未滿18歲之男女進行性交、猥褻之行為者其刑責說明)應注意事項

- 適用於16歲以上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行為者。
- 應特別注意記「法定代理人知在辦的否否提出告訴」：學生須認其為合意性行為，或其他學生願意之事項。 [國小無條款]
- 收件單的寄快對雙方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時時性平法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相關法規及處理程序。
- 提醒法定代理人如提起刑事訴訟，將對學生身心及學業上發生之影響，(通常行為中須有雙方「互意」的互動，罰小機與行為宜先以學校教育、輔導介入為要。

16

涉入「校園性別事件」對老師的影響？

- 教師涉有性侵害或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騷擾事件者，應於學校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議委員會審議後予以停聘，並解聘調查。
- (學生年紀越小，越容易被認定為情節重大)
- 教師涉有性侵害或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騷擾事件者，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只得以解聘，沒有予以停聘或不續聘之選擇餘地。 [教師法第14條修正條文]

17

學校在「校園性別事件」中的角色？

- 前提：刑法、民法和行政法三法分立，並無相礙。
- 學校不負責家長雙方民事賠償，行為人所學或聘聘責任，負責後續教育輔導的工作。
- 即便事件進入司法程序，也不以「解聘司法調查」立為前提，司法程序(行政法)不致事件司法程序影響；校園性別事件應於受理後2個月內完成調查工作。 (依本法第30條)
- 相關經驗輔導之校園性騷擾、性騷擾或性騷擾事件，應視同檢舉，學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 [刑法第19條]

18

總務處-環境與資源

- 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 以理校園安全與發展委員會，公佈檢核結果，並作成紀錄。
- 繪製並更新校園安全地圖，並審核校園安全。
-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事項與資源。

☞ 請參考附件4將一一採取下列新創改善校園安全之類：

- ☐ 校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應急系統、校園系統安全系統、校園自衛隊等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安全。
- ☐ 檢討校園內最易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區域並從實際需要採取預防措施。
- ☐ 訂定第一級防範校園性侵害之規劃，應考慮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障礙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宿舍浴室、校車等。

24

其他科室

▲ 人事室

- 教師員工之職級應於人事年報內彙，(性平法15條)
- 任用教育人員或補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理物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知性平會議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主管機關撤職停職或不履聘者。(性平法27條)

▲ 主計室

- 學校每年編制預算時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提各項預算方案應列編費預算。(性平法10條)

25

最後，最重要的事是.....

- 防範未然，落實平日的性別平等教育
- 結與學生法治的觀念，教育孩子看似戲謔的笑話和行為背後的法律意義..
- 預防勝於治療



26

總務處

編號	項目內容	執行概況	執行時間	備註
1	觀光大樓漏水修繕工程	教育部核准補助170萬元，9月20日完工。	107年9月27日驗收完成	
2	實習旅館電力系統改善	教育部核准補助200萬元，10月15日完工。	107年11月15日驗收完成	
3	勤毅樓無障礙廁所	教育部核准補助25萬元。	107年11月20日驗收完成	
4	教學空間及環境設施改善工程	教育部核准補助223萬元，12月20日完工。	107年12月14日驗收完成	
5	風雨球場改善工程	體育署核准補助170萬元，12月22日完工。	107年12月21日驗收完成	
6	LED 照明燈具汰換	國教署核准補助239萬元。	預計108.02.28完成。 第一次公告招標，流標。	
7	勤毅樓教學空間及環境設施改善	國教署核准補助110萬元。	預計108.03.31完成。	
8	勤毅樓門窗改善工程	國教署核准補助150萬元。	預計108.05.31完成。	

實習處

編號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執行時間	備註
1	技職再造計畫經費：691,929 元	(1) 業師協同教學 284,775 (2) 職場體驗 185,381 (3) 實習實作材料費 199,773 (4) 證照考試報名費 22,000	107 學年度 下學期	
2	均質化計畫經費：22 萬元	適性學習社區-國境之南跨校特色課程，經常門 7.5 萬，資本門 14.5 萬	107 學年度 下學期	
3	職業安全衛生宣導	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3 小時，請全體教職員務必參加。地點：國際會議廳	5/1 (三) 14:20	
4	工廠安全海報競賽	宣導安全衛生教育，落實工廠安全管理，4 月 12 日投稿止。		
5	即測即評檢定 (第 1 梯次)	學科測驗：64 名考生 術科測驗-電腦軟體乙級	學科：3/7 術科：4/2- 4/3	
6	即測即評檢定 (第 2 梯次)	即測即評報名時間為 3 月 29 日~4 月 10 日	學科：5/22 起	
7	商業類在校生檢定	報考項目：會計事務人工項	5/25	

輔導室

編號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執行時間	備註
1	例行會議	(1) 輔導工作委員會 (2) 家庭教育推動小組執行會議 (3) 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防治推動小組會議。 (4) 中途離校輔導小組會議 (5) 高三學生轉銜輔導評估會議	(1) (2) (3)開學後一個月內 (4)視需要召開 (5)高三畢業前一個月內	
2	落實執行認輔制度	(1)受理全校學生認輔轉介，空白轉介單公告於輔導室網頁，請自行下載應用填寫轉介單 (2) 期初、期末認輔教師座談會	(1)全學期 (2)期初 2/20、 期末 6/20	
3	優質化活動	(1) 禪繞畫藝術工作坊 (2) 人際溝通成長團體於週三 14:20-16:10 辦理，欲招募高一、二學生 8 至 12 人，計 6 次	(1) 2/20 下午 (2) 2/27 起	
4	生涯輔導	(1) 校友回娘家暨升學宣導第 1 梯：電機與電子群、普通科第 2 梯：商業與管理群、餐旅群 (2) 協助高三申請「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的學生完成申請書填寫及進行適性評估 (3) 大學繁星與申請志願選填 (4) 技職繁星志願選填輔導 (5) 技優甄審志願選填輔導 (6)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志願選填說明會	(1) 第 1 梯 2/20 第 2 梯 2/27 高三班會 (2) 2/18 至 3/16 (3) 3/4-8 (4) 4/10-12 (5) 5/6-6/28 (6) 5/17	志願選填輔導及模擬面試採自由報名

5	實施心理測驗與解釋說明	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	3月施測 4月解釋	生涯規劃課程實施
6	親職教育知能工作坊	(1) 校務交流及親師座談活動 (2) 親職教育專題講座	(1) 3/20 下午 (2) 3/20 晚上	
7	落實兒少保護之通報、教育、輔導與處理機制	(1) 通報責任 (2) 法定教育事項 (3) 知悉兒少遭受傷害之處理機制	持續辦理	見兒虐零容忍說明

兒虐零容忍（有關學校對於兒少保護之通報、教育、輔導與處理機制）

一、 通報責任

- (一) 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之規定，教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在執行職務，知悉有疑似家庭暴力或知悉兒童及少年有遭受傷害情形，應立即以紙本傳真或至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網站通報（網址<https://ecare.mohw.gov.tw/>），至遲不得逾24小時。
- (二) 學校及幼兒園並應同步通報本部校安中心，通報後並應由學校輔導專業人員（幼兒園部分洽請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協助）評估輔導協助事項及連結當地社政主管機關依法提供服務與保護，以即時保護兒童及少年之人身安全並維護其權益。

二、 法定教育事項

- (一) 相關法律之規定
 1. 家庭暴力防治法：加強防治家庭暴力之在職教育，提升學校教育人員辨

識與處理知能及學校教育。

第59 條：教育主管機關應辦理學校、幼兒園之輔導人員、行政人員、教師、教保服務人員及學生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及學校教育。

第60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有四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但得於總時數不變下，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

2. 懷孕學生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

第4 點：（第1 項）學校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暨性教育課程或活動，培養學生建立健康安全之性態度與性行為，學習避免非預期懷孕之知能，並教導校園師生及家長對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採取接納、關懷之態度，以積極保障懷孕及育有子女學生之受教權。（第2 項）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應於相關教育活動或研習，納入學生懷孕事件預防、處理及加強專業知能等相關議題之宣導、訓練。

（二）本部研訂相關規定及參考資料

1. 94 年訂定「各級學校及幼稚園通報兒童及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
2. 95 年函轉「人生領航員—協助目睹家庭暴力的孩子」手冊至各縣市政府及國民小學。
3. 96 年函頒「教育部推動學校兒童少年保護機制實施策略」。
4. 97 年編發「兒童少年保護輔導案例彙編」（含通報、遭身體虐待、遭性侵害、受疏忽等案例說明、處理策略及裁罰案例說明等）、「兒童少年保護Q&A」（列舉「辨識指標」、「通報流程」、社政單位之「調查程序」、「安置措施」、及「資源聯繫」、法則/罰則等）。因應家庭暴力防治法104 年2 月修正條文，增訂目睹家庭暴力之定義與教育主管機關負有辦理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輔導措施之權責，於106年9 月再修編教育人員兒少保護工作手冊，增加有關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之辨識與輔導處理之內容（107 年4 月發送學校）。

5. 99 年訂頒「國民中小學學生保護工作輔導流程」，後續並於102 年修訂列入高風險家庭及學校之三級輔導機制。
6.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線上兒童及少年保護專業知能研習課程（主題為「目睹家庭暴力事件簿」）。

(三) 與家庭暴力防治、防治兒童虐待及未成年懷孕相關之學校教育內涵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有四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依課程綱要融入教學）。
2.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於課程融入情感教育及性教育之教學，並列入生命教育及相關之法治教育課程或活動，教導學生合宜之感情交往態度及學習身體保護之道。
3. 積極宣導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0800-25-7085）及相關諮詢網站資源（國民健康局青少年幸福e 學園及未成年懷孕求助站），提供學生友善及通暢之求助管道，以預防類此事件之發生，並鼓勵學生勇於面對與處理懷孕事件及學習育兒知能。

三、知悉兒少遭受傷害之處理機制

- (一) 通報後應由學校輔導專業人員評估輔導協助事項及連結當地社政主管機關依法提供服務與保護，以即時保護兒童及少年之人身安全並維護其權益。
- (二) 針對保護性個案，自103 年起並由衛生福利部召開會議討論社政單位與學校之合作機制，說明如下：
 1. 公私立各級學校學生：現行由社政單位依兒少保護個案（含目睹家暴兒童）處遇需要，以知會單轉知教育主管機關（本部、國教署或各地方教育局/處）交學校啟動三級輔導工作，學校需於1 個月內將輔導情形回覆社政主管機關。
 2. 學齡前或學前教育及特殊個案：由地方社政主管機關優先考量連結其他專業輔導資源，倘有需要各地方政府所設學生諮商輔導中心協助，先由社會局/防治中心邀集教育局（處）、學生諮商輔導中心及學校等召開個

案會議，擬定個案輔導處遇計畫，再交由相關單位執行。

3. 針對重大或危機案件及法院核發保護令款項含第4 款命相對人遠離其子女就讀學校，經地方社政主管機關轉本部、國教署或各地方教育局/處交學校執行該子女之就學安全計畫事宜。

(特教組)

編號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執行時間	備註
1	例行性會議	(1)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2) 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IEP)	期初、期末	
2	特殊教育相關服務	(1) 特教相關專業團隊服務 (2) 身心障礙學生(含疑似生)鑑定 (3) 獎助學金、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補助費等費用申請。	全學期	視需要請提出申請
3	綜合職能科	(1) 職場實習 (2) 校外教學及職場參訪活動	全學期	
4	資源班業務	(1) 外加式課程 (補救教學) (2) 抽離式課程 (3) 就學輔導 (4) 學友服務及培訓推廣	全學期	

圖書館

編號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執行時間	備註
1	107 學年度優質化- 「才華洋溢·藝術 人文」子計畫	(1)透過藝術與人文講座拓展 學生視野，激發內在潛能， 以達多元適性揚才。 (2)培養校園閱讀風氣，辦理 書展講座，引導學生利用 圖書館資源資源。 (3)推廣閱讀與小論文，提升 知識競爭力，發展多元適 性能力。	107-2 整學期	
2	完全免試- 「資源共享·社區 共好」子計畫	(1)營造圖書館藝文空間，跨 校教師共備課程、藝文社 群研習。 (2)增進提供圖書資源等，擴 大服務恆春社區單位與在 地學子。 (3)活化國中端鏈結，將學校 連結社區打造藝文基地。 (4)辦理藝文參訪、小論文觀 摩，增進社區交流來往。	107-2 整學期	
3	第 1081031 梯次中 學生網讀競賽	(1)依據施行辦法訂定本校 「推動校園讀書會實施要 點。」 (2)結合相關計畫辦理。 (3)指導老師推動鼓勵學生投 稿。	108.03.15(五) 網路閱讀心得 中午 12:00 上傳截止。	
4	第 1071115 梯次中 學生小論文比賽	(1)依據施行辦法訂定本校 「推動小論文寫作實施要 點」 (2)結合相關計畫辦理 (3)結合課程專題製作，指導	108.03.31(日) 小論文比賽 中午 12:00 上傳截止。	

		老師推動鼓勵學生投稿。		
5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班級閱讀榮譽競賽	(1) 依據本校訂定「班級閱讀榮譽競賽實施要點」： 晨讀閱讀風氣 30%。 班級借閱率 40%。 填寫閱讀學習書單交回份數 30%。	108.03.01(五)- 108.05.31(五)	
6	107-2 班級讀書會	(1) 依據施行辦法訂定本校「推動校園讀書會實施要點。」 (2) 結合相關計畫辦理。 (3) 指導老師鼓勵學生書面發表或小組討論、上台報告。	108.04.17(三) 第五節班會課	
7	107 年度社區共讀站計畫	營造社區藝文基地， 利於社區社群共學。	預定 108.02.27 結報。	
8	107 學年度自主學習空間改造計畫	圖書館設備暨自主學習分組教室(二)空間裝修改造。	執行期程至 108.03.31。	
9	107 學年度校訊、校刊藝文刊物	採編記錄校園活動發行 "恆陽春暖"、"恆春工商青年"	107-2 整學期 校訊出刊第 61、 62、63 期。 校刊出刊第 71 期	
10	107 學年度原住民計畫	統整各處室原住民計畫	107-2 整學期	

教官室

編號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執行時間	備註
1	友善校園週	反毒反黑反霸凌誓師大會，宣誓完所有師生以班級為單位於海報簽名，並張貼於各班至學期結束。	108.02.11	
2	複合式防災教育	邀請恆春消防隊蒞校針對消防、人員急救等項目向學生宣導。	108.03.13	
3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創意歌曲隊呼比賽	107 學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創意歌曲隊呼比賽預訂於4月3日舉行，評選優勝班級將代表本校參加4月11日全縣愛國歌曲競賽。	108.04.03	

進修學校

編號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執行時間	備註
1	進修部轉學考	招收一、二年級轉學生	01.28~01.30	
2	進修部 108-1 非應屆獨招	108 學年度非應屆單獨招生	03.20~08.29	
3	藥物濫用	藥物濫用防制宣導	另訂	
4	性別平等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另訂	
5	歡送畢業生	歡送畢業生晚會	另訂	

人事室

編號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執行時間	備註
1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請本校同仁於 108 年 3 月 10 日前將申請表及收據送至人事室申請	108. 2. 11~108. 3. 10	
2	108 年度教師介聘	請教師於 <u>本（108）年 2 月 2 日至 2 月 13 日</u> 至 <u>教師介聘資訊作業系統網站</u> 完成填寫登錄，於 <u>2/13（星期三）下午 17 點</u> 前送人事室審查，逾期不予受理。	108. 2. 2~108. 2. 23	
3	108 年度教職員健康檢查	1. 40 歲以上請於 108. 10. 31 日前向人事室申請檢查完畢。 2. 40 歲以下於 108 學年度開學時與一年級新生一同健檢	108. 2. 11~108. 10. 31	

主計室

一、107 年度收支餘絀情形：

(一) 業務收入決算數 1 億 7,665 萬 1,053 元，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1 億 9,178 萬 8,302 元，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751 萬 7,051 元，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575 萬 4,012 元，故本期短絀決算數 1,337 萬 4,210 元，107 年以撥用公積填補 160 萬元，故待填補短絀尚有 2,767 萬 3,975 元，將循預算程序填補。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金額	金額	%
業務收入	166,331,000.00	176,651,053.00	10,320,053.00	6.20
業務成本與費用	191,817,000.00	191,788,302.00	-28,698.00	-0.01
業務賸餘(短絀)	-25,486,000.00	-15,137,249.00	10,348,751.00	-40.61
業務外收入	7,118,000.00	7,517,051.00	399,051.00	5.61
業務外費用	6,812,000.00	5,754,012.00	-1,057,988.00	-15.53
業務外賸餘(短絀)	306,000.00	1,763,039.00	1,457,039.00	476.16
本期賸餘(短絀)	-25,180,000.00	-13,374,210.00	11,805,790.00	-46.89

(二) 107 年度固定資產執行數 1,672 萬 2,289 元，達成率為 86.34%，因圖書館共讀站經費尚未完工，及部分計畫經費於 12 月底撥款尚未執行完畢所致。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7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累計預算 分配數(2)	執行情形				
	本年度 法定 預算數	調整數	合計(1)		實際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合計(3)	% (3)/(2)	金額 (4)=(3)-(2)	%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	19,369,000	0	19,369,000	19,369,000	16,722,289	16,722,289	86.34	-2,646,711	-13.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369,000	0	19,369,000	19,369,000	16,722,289	16,722,289	86.34	-2,646,711	-13.66
房屋及建築	0	1,698,322	1,698,322	1,698,322	1,698,322	1,698,322	100.00	0	0.00
機械及設備	13,037,000	-2,407,315	10,629,685	10,629,685	8,129,884	8,129,884	76.48	-2,499,801	-23.52
交通及運輸設備	565,000	0	565,000	565,000	418,090	418,090	74.00	-146,910	-26.00
什項設備	5,767,000	708,993	6,475,993	6,475,993	6,475,993	6,475,993	100.00	0	0.00
總計	19,369,000	0	19,369,000	19,369,000	16,722,289	16,722,289	86.34	-2,646,711	-13.66

二、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於 107 年 12 月 22 日修正，

修正重點節錄如下：

(一) 補(捐)助款不得申請加班費。

(二) 人事費未依學經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剩餘款不得流用。

修正要點及表件已於本校本室網頁公告，請同仁上網更新相關申請表、調整表及結報經費表件。

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訂「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配合 108 新課綱推動修訂。

決議：

案由二：修訂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

提案單位：學務處訓育組

說明：依據「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檢視「恆商社團活動實施要點」訂定「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並訂定「恆商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三、「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中條文增修紅字部份，其餘同「恆商社團活動實施要點」。

四、更改選社方式，詳見選社須知。

決議：

案由三：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規定修訂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說明：

- 一、依國教署 107 年 8 月 20 日臺教國署字第 1070095315 號函審查意見辦理。
- 二、本校「學生獎懲規定」惟第玖項第 6 款不符合獎懲規定範疇，需重新修訂，另第拾項第 31、32 款及第拾壹項第 7 款新增行為態樣項目，建議修訂如后。

決議：

案由四：本校「學生請假規定修訂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生輔組

說明：

一、依本校實際執行需求辦理。

二、本校「學生請假規定」因年限已久未適時實施修訂，建議修訂如后。

決議：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草案)

940120 93 學年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30120 103 學年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50829 105 學年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1070607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發會修正通過
1070830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211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提出修正

- 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柒、實施要點，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 37 人，委員任期一年，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其組織成員如下：
 - (一)召集人：校長。
 - (二)學校行政人員：由各處室主任(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實習主任、圖書館主任、輔導主任、主計主任、人事主任、進修部主任)及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設備組長、實習組長、進修部教務組長擔任之，共計 14 人；並由教務主任兼任執行秘書，實習主任和進修部主任兼任副執行秘書。
 - (三)領域/科目教師：由各領域/科目召集人(含語文(國語文和英語文)領域、數學領域、自然領域、社會領域、藝術領域、健康體育領域及國防通識)擔任之，每領域/科目 1 人，共計 8 人。
 - (四)專業群科教師：由各專業群科之科主任或學程召集人擔任之，每專業群科 1 人，共計 6 人。
 - (五)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教師：由服務群召集人擔任之，共計 1 人。
 - (六)各年級導師代表：由各年級導師推選之，共計 3 人。
 - (七)教師代表：由學校教師推派 1 人擔任之。
 - (八)產業代表：由學校聘任產業代表 1 人擔任之。
 - (九)學生代表：班聯會之學生代表 1 人擔任之。
 - (十)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由學校學生家長委員會推派 1 人擔任之。
- 三、本委員會根據總綱的基本理念和課程目標，進行課程發展，其任務如下：
 - (一)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 (二)統整及審議學校課程計畫。
 - (三)審查學校教科用書的選用，以及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
 - (四)進行學校課程自我評鑑，並定期追蹤、檢討和修正。
- 四、本委員會其運作方式如下：
 - (一)本委員會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年定期舉行二次會議，以十月前及六月前各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二)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時，由校長召集之，得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三)本委員會每年十一月前召開會議時，必須完成審議下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送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備查。
 - (四)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

(五)本委員會得視需要，另行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六)本委員會相關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實習處和進修部協辦。

五、本委員會設下列組織：(以下簡稱研究會)

(一)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由領域/科目教師組成之，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

(二)各專業群科教學研究會：由各科教師組成之，由科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

(三)各群課程研究會：由該群各科教師組成之，由該群之科主任互推召集人並擔任主席。

研究會針對專業議題討論時，得邀請業界代表或專家學者參加。

六、各研究會之任務如下：

(一)規劃校訂必修和選修科目，以供學校完成各科和整體課程設計。

(二)規劃跨群科或學科的課程，提供學生多元選修和適性發展的機會。

(三)協助辦理教師甄選事宜。

(四)辦理教師或教師社群的教學專業成長，協助教師教學和專業提升。

(五)辦理教師公開備課、授課和議課，精進教師的教學能力。

(六)發展多元且合適的教學模式和策略，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和有效學習。

(七)選用各科目的教科用書，以及研發補充教材或自編教材。

(八)擬定教學評量方式與標準，作為實施教學評量之依據。

(九)協助轉學生原所修課程的認定和後續課程的銜接事宜。

(十)其他課程研究和發展之相關事宜。

七、各研究會之運作原則如下：

(一)各領域/科目/專業群科教學研究會每學期舉行三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各群課程研究會每年定期舉行二次會議。

(二)每學期召開會議時，必須提出各領域/科目和專業群科之課程計畫、教科用書或自編教材，送請本委員會審查。

(三)各研究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由召集人召集之，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四)各研究會開會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投票得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

(五)經各研究會審議通過之案件，由科(群)召集人具簽送本委員會核定後辦理。

(六)各研究會之行政工作及會議記錄，由各領域/科目/專業群科/各群召集人主辦，教務處和實習處協助之。

八、本組織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

108年01月15日學務處會議訂定

108年02月11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貳、審議小組

學生事務處設學生社團審議小組，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務主任擔任副主任委員、訓育組長擔任執行秘書，其餘委員含行政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由校長聘任之，聘期一年，審議學生社團之成立、解散、經營、管理、經費、獎懲、社團指導教師聘任資格及其他重要事項等相關事宜，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同數時由主席裁決。

參、社團之類別

- (一)學術性社團。
- (二)康樂性社團。
- (三)體育性社團。
- (四)學藝性社團。
- (五)服務性社團。
- (六)社團種類如前類性質者外，得視需要由學務處增減之。

肆、社團之組織（含社團活動指導教師、幹部等）

(一)指導老師：

1. 本校教職員工有特殊才藝，足以指導社團活動者，有擔任社團指導之優先權利及義務，其人選由學務處及有關處室推薦，由「社團審議委員會」審議、校長聘任，以一學期為一任期。
2. 若該社團校內無適當指導老師，可由校外人士中遴選，由「社團審議委員會」審議、校長聘任，以一學期為一任期。

(二)社長、副社長：各社團應選社長一人，負責組織社團及聯絡各項事務；副社長一名，協助社長處理社團事務，社長、副社長由全體社員推薦之。

(三)社團幹部：各社團得視情況需要分設下列各組(各社團可視需要修改幹部名稱)：

1. 文書組：負責建立並保管社團一切文書資料，填寫社團紀錄本及各項活動之紀錄工作。
2. 活動組：負責各項活動之策劃、執行，及參與學校之各項活動。
3. 總務組：負責社團之收支及帳目管理，物品之購買、借用。
4. 器材組：負責社團各項器材之保管、維護與應用。

伍、社團選社及轉社規範

- (一)學生每學期選社一次，選定後除特殊原因外不得申請更改社團。
- (二)全校學生一律參加，每社團以 15-35 人為原則，校刊及校隊性社團不在此限(如：恆青社、管樂社、籃球校隊、田徑校隊……)。
- (三)具有特殊才藝或校隊代表以參加該相關社團為原則，高一原住民學生必須擇一學期參加原青社團。
- (四)預選及不開放選社之社團，由指導老師於全校社團改選前一週提供預選名單至訓育組，預選後剩餘名額提供學生選社，全校學生採 GOOGLE 表單選社，每位學生可填寫 1-5 個志願。各班班代於幹部訓練時抽籤

決定群組(三群組)，依據抽籤群組、選填志願序、上傳時間，決定選社結果；各社團正式名單，於第一次社團上課前公告。

(五) 特教班學生採書面登記方式選社。(名額外加)

(六) 本校社團開課數為核定班級數之1.2-1.5倍。

陸、社團之財產、經費收支管理及收退費基準

(一) 社團活動指導老師鐘點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二) 遠道之外聘社團指導老師視經費狀況酌予補助交通費。

(三) 視外聘社團指導老師專長，請家長會支援經費，酌予補助鐘點費。

(四) 學校補助，於每學期編列預算支援社團發展。

(五) 各社團盡可能舉辦活動，自求發展，自謀經費。

(六) 社團收費數額於選社開始前公告之，除已公告數額外學期中不得另行收取其他費用。

(七) 社團活動經費之收支，應詳列帳冊及保管單據，於每學期向學生社團成員公布。

柒、校內、外社團活動辦理

(一) 社團如有臨時性活動或校外活動，請事先通知學務處，經核准方能舉行。

(二) 各社團活動以不耽誤正課為原則，非經事先請准公假且任課老師同意，不得利用上課時間從事活動。

(三) 各社團應於每次活動前至學務處領取「社團活動紀錄簿」，並於活動完畢填寫詳細後交回訓育組備查。

捌、獎懲：

(一) 教師部份：指導認真，具有具體豐碩成果者，由學務處簽報校長獎勵。

(二) 學生部份：幹部認真負責協助指導老師推展有功者或違反相關規定者，由指導老師依權責簽請獎懲。

(三) 學校統一排定之社團活動時間為正式課程之一部分，全校學生均須依分配或登記之社團參與活動，並嚴禁同學於社團時間隨意藉故離開指定活動範圍，社員得依學生一般請假規定及程序請假。無故缺席以曠課論，並記警告兩支。依據學生獎懲規定屢勸不聽者予以小過處分。

玖、行政支援：

(一) 總務處協助相關場地及設備借用。

(二) 設備組協助相關場地及設備借用。

(三) 體育組協助運動器材及場地設施借用事宜。

(四) 生輔組協助巡視，在活動進行中掌握學生動態，以維護安全。

(五) 會計室協助核發指導教師鐘點費事宜。

本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學務處得視實際情況需要召開社團審議小組會議修訂調整之。

本計畫經行政會議討論，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108年01月15日學務處會議訂定

108年02月11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設置要點依據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社團活動補充規定第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學生事務處為輔導及審議學生社團事務，特設置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三條 本會依職責編訂委員 13 名，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務主任擔任副主任委員、訓育組長擔任執行秘書，其餘委員由教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主任教官、生活輔導組長、專科老師代表、家長代表、學生社團代表一人及學生自治團體代表一人擔任。本會委員由校長聘任之，聘期一年，期滿得續聘。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為：

- 一 審議社團之成立、解散。
- 二 審議社團之評鑑相關事項。
- 三 審議社團之獎懲事項。
- 四 審議社團指導老師之聘任資格。
- 五 審議社團之法規事項。
- 六 審議社團之其他重要事項。

第五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發起，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同數時由主席裁決。

第七條 本會會議得邀請相關處室、社團、人士列席。

第八條 本設置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經陳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學期開始選社方式變更說明如下：

1. 【社團預選單】請社團指導老師於 2/13(三)前繳回訓育組，逾期恕難受理；想加入學生，請在 2/12 前親洽各指導老師。
2. 「預選之社團」經指導老師提供名單後剩餘名額，可繼續供學生選社。
3. 經由社團指導老師同意之學生姓名已填寫入【社團預選單】者，表示預選成功，請勿再選擇社團。如重覆選社，以社團預選單為主。
4. 選填「不開放選社」之社團，視為無效志願，不得要求重選。
5. 填寫社團後不接受改選，請同學慎重思考。
6. 使用 google 表單選社，每位學生可以選填 5 個志願，只能填寫一次(重複選填者，只採計第一次。)請務必填寫班級、姓名、學號，身分證字號。
7. 各班班代於幹部訓練時抽籤決定群組(三群組)。
8. 選社時間為 2/19 (二) 中午 12:00 至 2/21 (四) 中午 12:00。系統關閉後仍未上網選社者，由訓育組代為安排社團，不得異議。
9. 選社結果：依序以抽籤群組、選填志願序、上傳時間來排定；各社團正式名單，於第一次社團上課前，明德樓穿堂公告。
10. 不得冒用他人姓名選社，一經查獲依據學生獎懲規定記過處分。
11. 特教班學生採書面登記方式選社。(名額外加)
12. GOOGLE 表單連結網址及 QR code。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VDJYW0D87LEdb0FN7B7zR0t9b7hLkFAkoQJcdia9m8I/edit>

國立恆春工商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週會暨社團實施計畫表

週別	日期	內 容	地點	主持處室
一	2/13	週會-友善校園反毒、反霸凌專題演講/ 社團介紹及選社方式說明	體育館	教官室
二	2/20	週會	體育館	學務處(訓)
三	2/27	週會-模範生自我介紹暨才藝表演	體育館	學務處(訓)
四	3/6	週會-環境教育	體育館	學務處(衛)
五	3/13	班會-選舉模範生投票 週會-複合式防災教育講座	體育館	學務處(訓) 教官室
六	3/20	週會-性別平等教育講座	體育館	輔導室
七	3/27	社團活動(1)	*	學務處(訓)
八	4/3	週會-愛國歌曲軍歌比賽(一年級)	體育館	教官室
九	4/10	週會-菸害防治教育講座	體育館	學務處(衛)
十	4/17	社團活動(2)	*	學務處(訓)
十一	4/24	週會-求職安全與技巧	體育館	實習處
十二	5/1	歌唱比賽預賽-班會 社團活動(3)	國際會議廳 *	學務處(訓)
十三	5/8	週會-校園歌場比賽(決賽)	體育館	學務處(訓)
十四	5/17(五)	週會-動吃 150 營養保健講座	體育館	保健室
十五	5/22	週會-防治學生藥物濫用講座(一、二年級) 週會-國軍人才招募(三年級)	體育館 茂德館	教官室 教官室
十六	5/29	社團成果展 14-16 點 園遊會 9-13 點	體育館	學務處(訓)
十七	6/5	社團活動(4)	*	學務處(訓)
十八	6/12	社團活動(5)	*	學務處(訓)
十九	6/19	社團活動(6)	*	學務處(訓)
二十	6/26	期末考		

國立恆春工商學校學生獎懲規定(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說明	本署審查意見
<p>壹、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p>	<p>壹、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p>	本條未修訂	無
<p>貳、本規定之目的如下：</p> <p>一、鼓勵學生敦品勵，表彰學生優良表現。</p> <p>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p> <p>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p> <p>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p>	<p>貳、本規定之目的如下：</p> <p>五、鼓勵學生敦品勵，表彰學生優良表現。</p> <p>六、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p> <p>七、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p> <p>八、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p>	本條未修訂	無
<p>參、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p> <p>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p> <p>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p> <p>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p>	<p>參、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p> <p>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p> <p>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p> <p>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p>	本條未修訂	無

<p>並兼顧學生隱私權。</p> <p>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p> <p>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述意見機會。</p> <p>六、<u>獎勵是為表彰學生優良事蹟，期能起仿效之目的，得依優異行為表現審酌建議適切輕重之獎勵。</u></p>	<p>並兼顧學生隱私權。</p> <p>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p> <p>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述意見機會。</p> <p>六、<u>獎勵是為表彰學生優良事蹟，期能起仿效之目的，得依優異行為表現審酌建議適切輕重之獎勵。</u></p>		
<p>肆、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p> <p>一、<u>行為之動機與目的、累犯次數及影響程度。</u></p> <p>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p> <p>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p> <p>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p> <p>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p> <p>六、行為後之態度。</p>	<p>肆、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p> <p>一、<u>行為之動機與目的、累犯次數及影響程度。</u></p> <p>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p> <p>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p> <p>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p> <p>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p> <p>六、行為後之態度。</p>	本條未修訂	無
<p>伍、學生之獎勵與懲罰依下列規定：</p> <p>一、獎勵：</p> <p>(一) 記嘉獎</p> <p>(二) 記功</p> <p>(三) 記大功</p> <p>二、懲罰：</p> <p>(一) 記警告</p>	<p>伍、學生之獎勵與懲罰依下列規定：</p> <p>一、獎勵：</p> <p>(一) 記嘉獎</p> <p>(二) 記功</p> <p>(三) 記大功</p> <p>二、懲罰：</p> <p>(一) 記警告</p>	本條未修訂	無

<p>(二) 記過 (三) 記大過 (四) 留校察看</p>	<p>(二) 記過 (三) 記大過 (四) 留校察看</p>		
<p>陸、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獎勵： 一、參加愛校服務負責盡職者。 二、環境區域打掃工作負責認真者。 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一、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二、住宿生環境內務表現良好者。 六、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七、值日生特別盡職者。 八、在團體中熱心公益活動、熱心助人，足資示範者。 九、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十、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十一、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實習工廠等幹部認真負責者。 十二、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十三、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十四、生活週記、作業書寫及各項心得寫作按時繳交</p>	<p>陸、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獎勵： 三、參加愛校服務負責盡職者。 四、環境區域打掃工作負責認真者。 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三、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四、住宿生環境內務表現良好者。 六、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七、值日生特別盡職者。 八、在團體中熱心公益活動、熱心助人，足資示範者。 九、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十、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十一、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實習工廠等幹部認真負責者。 十二、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十三、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十四、生活週記、作業書寫及各項心得寫作按時繳交</p>	<p>本條未修訂</p>	<p>無</p>

<p>且認真優良者。 十五、拾物(金)不昧，其行可嘉者。</p>	<p>且認真優良者。 十五、拾物(金)不昧，其行可嘉者。</p>		
<p>柒、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功獎勵：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特別優良者。 二、校內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三、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實習工廠等幹部表現優異者。 四、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五、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例如整潔秩序評分員、交通服務隊，糾察隊、資源回收、升旗志工等)，表現優良者。 六、敬老扶幼，表現優異者。 七、舉發違犯重大校規(抽菸、吃檳榔、飲酒)學生，經查明屬實堪為表率者。 八、遇有特殊事故即時反映，消弭緊急事件處理得宜，獲良好效果者。</p>	<p>柒、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功獎勵：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特別優良者。 二、校內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三、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實習工廠等幹部表現優異者。 四、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五、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例如整潔秩序評分員、交通服務隊，糾察隊、資源回收、升旗志工等)，表現優良者。 六、敬老扶幼，表現優異者。 七、舉發違犯重大校規(抽菸、吃檳榔、飲酒)學生，經查明屬實堪為表率者。 八、遇有特殊事故即時反映，消弭緊急事件處理得宜，獲良好效果者。</p>	<p>本條未修訂</p>	<p>無</p>
<p>捌、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功獎勵： 一、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有具體事實足為同學楷模者。 二、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增進校譽者。 三、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p>	<p>捌、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功獎勵： 一、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有具體事實足為同學楷模者。 二、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增進校譽者。 三、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p>	<p>本條未修訂</p>	<p>無</p>

<p>四、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特別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p> <p>五、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特優者。</p> <p>六、舉發吸食毒品、施打毒品，經查屬實，堪為表率者。</p> <p>七、有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者。</p>	<p>四、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特別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p> <p>五、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特優者。</p> <p>六、舉發吸食毒品、施打毒品，經查屬實，堪為表率者。</p> <p>七、有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者。</p>		
<p>玖、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處分：</p> <p>一、以言語或肢體動作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他人者。</p> <p>二、與同學吵架，情節輕微者。</p> <p>三、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p> <p>四、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輕微者。</p> <p>五、違反課程要求標準，明確影響教學秩序、安全及統一性，初犯者。</p> <p>六、不按時繳交週記屢勸不聽者。</p> <p>七、上課或集會不遵守課堂（集會）秩序，明確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p> <p>八、不按規定進出校區，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p> <p>九、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行為明確影響他人學習、活動及秩序者。</p> <p>十、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已有悔悟者。</p> <p>十一、不遵守作息規定（如上學(課)遲到、逗留員生社</p>	<p>玖、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處分：</p> <p>一、以言語或肢體動作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他人者。</p> <p>二、與同學吵架，情節輕微者。</p> <p>三、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p> <p>四、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輕微者。</p> <p>五、違反課程要求標準，明確影響教學秩序、安全及統一性，初犯者。</p> <p>六、不按時繳交週記或作業屢勸不聽者。</p> <p>七、上課或集會不遵守課堂（集會）秩序，明確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p> <p>八、不按規定進出校區，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p> <p>九、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行為明確影響他人學習、活動及秩序者。</p> <p>十、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已有悔悟者。</p> <p>十一、不遵守作息規定（如上學(課)遲到、逗留員生社</p>	<p>六、刪除作業項目，因學生不按時繳交作業係屬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範疇，故予以刪除。</p>	

<p>、提早至搭乘專車地點等)者。</p> <p>十二、住宿生不依時作息違反宿舍管理規定。</p> <p>十三、<u>擔任交通服務隊、秩序維護(糾察)隊無故遲到或未依時值勤者。</u></p> <p>十四、未經許可外訂不符合安全衛生之食品。</p> <p>十五、未做打掃工作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p> <p>十六、集合點名無故未到者。</p> <p>十七、寒、暑假返校日及返校打掃無故未到者。</p> <p>十八、不遵守交通秩序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p> <p>十九、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p> <p>二十、不遵守請假規則，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p> <p>二十一、無故不參加重大集會或比賽，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p> <p>二十二、侵犯他人隱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p> <p>二十三、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而係初犯者。</p> <p>二十四、因過失損壞公</p>	<p>、提早至搭乘專車地點等)者。</p> <p>十二、住宿生不依時作息違反宿舍管理規定。</p> <p>十三、<u>擔任交通服務隊、秩序維護(糾察)隊無故遲到或未依時值勤者。</u></p> <p>十四、未經許可外訂不符合安全衛生之食品。</p> <p>十五、未做打掃工作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p> <p>十六、集合點名無故未到者。</p> <p>十七、寒、暑假返校日及返校打掃無故未到者。</p> <p>十八、不遵守交通秩序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p> <p>十九、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p> <p>二十、不遵守請假規則，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p> <p>二十一、無故不參加重大集會或比賽，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p> <p>二十二、侵犯他人隱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p> <p>二十三、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而係初犯者。</p> <p>二十四、因過失損壞公</p>		
---	---	--	--

<p>物，而隱匿事實，不自動報告者。</p> <p>二十五、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者。</p> <p>二十六、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者。</p> <p>二十七、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者。</p> <p>二十八、無故未參加愛校服務，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p> <p>二十九、違反資訊設備使用管理辦法者</p>	<p>物，而隱匿事實，不自動報告者。</p> <p>二十五、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者。</p> <p>二十六、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者。</p> <p>二十七、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者。</p> <p>二十八、無故未參加愛校服務，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p> <p>二十九、違反資訊設備使用管理辦法者</p>		
<p>拾、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u>記過處分</u>：</p> <p>一、私自訂購不符合安全衛生之食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p> <p>二、故意損壞公物之情事，情節尚非重大者。</p> <p>三、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者。</p> <p>四、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屢勸不聽者。</p> <p>五、違反考場規則，情節輕微者。</p> <p>六、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p>	<p>拾、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u>記過處分</u>：</p> <p>一、私自訂購不符合安全衛生之食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p> <p>二、故意損壞公物之情事，情節尚非重大者。</p> <p>三、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者。</p> <p>四、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屢勸不聽者。</p> <p>五、違反考場規則，情節輕微者。</p> <p>六、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p>		

<p>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p> <p>七、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屢勸不聽者。</p> <p>八、吸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者</p> <p>九、違反課程要求標準，明確影響教學秩序、安全及統一性，屢勸不聽者。</p> <p>十、集合點名無故未到者，勸導後仍未改正者。</p> <p>十一、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p> <p>十二、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經勸導後仍未改進，影響工作推展者。</p> <p>十三、無故規避公共服務，情節嚴重者。</p> <p>十四、<u>攜帶放香菸(電子菸)、檳榔者、酒精飲料等違禁品進(離)校。</u></p> <p>十五、不遵守請假規則，情節嚴重者。</p> <p>十六、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尚非重大者。</p> <p>十七、住宿生不假外宿、無故不參加早晚點名集合、就寢後私自訂購外食或非住校生未經許可，進入學生宿舍或逗留寢室係初犯者。</p> <p>十八、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p> <p>十九、在同學打架鬥毆現場以言語、行為或肢體動</p>	<p>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p> <p>七、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屢勸不聽者。</p> <p>八、吸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者</p> <p>九、違反課程要求標準，明確影響教學秩序、安全及統一性，屢勸不聽者。</p> <p>十、集合點名無故未到者，勸導後仍未改正者。</p> <p>十一、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p> <p>十二、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經勸導後仍未改進，影響工作推展者。</p> <p>十三、無故規避公共服務，情節嚴重者。</p> <p>十四、<u>攜帶放香菸(電子菸)、檳榔者、酒精飲料等違禁品進(離)校。</u></p> <p>十五、不遵守請假規則，情節嚴重者。</p> <p>十六、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尚非重大者。</p> <p>十七、住宿生不假外宿、無故不參加早晚點名集合、就寢後私自訂購外食或非住校生未經許可，進入學生宿舍或逗留寢室係初犯者。</p> <p>十八、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p> <p>十九、在同學打架鬥毆現場以言語、行為或肢體動</p>		
---	---	--	--

<p>作明確參與者。</p> <p>二十、言語挑釁他人，以致產生衝突者。</p> <p>二十一、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勸導不聽，再犯者。</p> <p>二十二、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情節尚非重大者。</p> <p>二十三、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無悔悟者。</p> <p>二十四、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輕微者。</p> <p>二十五、有竊盜行為，但有悔意者。</p> <p>二十六、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尚非重大者。</p> <p>二十七、攜帶經學校公告禁止之危險性物品者。</p> <p>二十八、毆打他人，情節輕微者。</p> <p>二十九、無故未完成愛校服務，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p> <p>三十、違反資訊設備使用管理辦法經勸導仍未改善者。</p> <p>三十一、欺騙師長，有具體事實且經勸導仍未改正者</p> <p>三十二、校外擾亂秩序，影響他人生活及權益且明確影響校譽，情節輕微者。</p>	<p>作明確參與者。</p> <p>二十、言語挑釁他人，以致產生衝突者。</p> <p>二十一、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勸導不聽，再犯者。</p> <p>二十二、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情節尚非重大者。</p> <p>二十三、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無悔悟者。</p> <p>二十四、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輕微者。</p> <p>二十五、有竊盜行為，但有悔意者。</p> <p>二十六、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尚非重大者。</p> <p>二十七、攜帶經學校公告禁止之危險性物品者。</p> <p>二十八、毆打他人，情節輕微者。</p> <p>二十九、無故未完成愛校服務，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p> <p>三十、違反資訊設備使用管理辦法經勸導仍未改善者。</p>	<p>增加第三十一、三十二項行為態樣項目。</p>	
---	--	---------------------------	--

<p>拾壹、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u>記大過處分</u>：</p> <p>一、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p> <p>二、毆打他人致傷，情節嚴重者。</p> <p>三、無故不服從師長指導且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經勸導仍不聽者。</p> <p>四、<u>違反考場規則，違規情節重大經查屬實者。</u></p> <p>五、強行借用、竊盜、搶奪他人財物者。</p> <p>六、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有意影響他人者。</p> <p>七、校外擾亂秩序，影響他人生活及權益且<u>明確影響校譽，屢勸不聽，情節嚴重者。</u></p> <p>八、<u>於校園內或校外穿著校服時機於公共場合吸菸(電子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無視師長在場的公然行為加重處份)。</u></p> <p>九、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嚴重者。</p> <p>十、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p> <p>十一、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屢勸不聽者。</p> <p>十二、住宿生不假外宿，或非住校生未經許可，進入學生宿舍或逗留寢室經查明係再犯者。</p> <p>十三、於校園內任何地點向外訂購、交易或拿取香菸、檳榔等違禁品物品者。</p>	<p>拾壹、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u>記大過處分</u>：</p> <p>一、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p> <p>二、毆打他人致傷，情節嚴重者。</p> <p>三、無故不服從師長指導且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經勸導仍不聽者。</p> <p>四、<u>違反考場規則，違規情節重大經查屬實者。</u></p> <p>五、強行借用、竊盜、搶奪他人財物者。</p> <p>六、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有意影響他人者。</p> <p>七、校外擾亂秩序，明確影響他人生活及權益，屢勸不聽者。</p> <p>八、<u>於校園內或校外穿著校服時機於公共場合吸菸(電子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無視師長在場的公然行為加重處份)。</u></p> <p>九、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嚴重者。</p> <p>十、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p> <p>十一、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屢勸不聽者。</p> <p>十二、住宿生不假外宿，或非住校生未經許可，進入學生宿舍或逗留寢室經查明係再犯者。</p> <p>十三、於校園內任何地點向外訂購、交易或拿取香菸、檳榔等違禁品物品者。</p> <p>十四、攜帶違禁物品(刀械、</p>	<p>第七項修訂 增加行為態樣情節嚴重者。</p>	
---	---	---------------------------	--

<p>十四、攜帶違禁物品(刀械、槍砲彈藥) 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p> <p>十五、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者。</p> <p>十六、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者。</p> <p>十七、蓄意破壞學校師長、同學交通工具(車輛、腳踏車)、私人物品，經查屬實者。</p> <p>十八、本校男女住校生私自帶外人(或異性)進入宿舍內，經查屬實者。(若過夜則加重處分)</p> <p>十九、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情節嚴重者。</p> <p>二十、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嚴重者。</p> <p>二十一、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者。</p> <p>二十二、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屢勸不聽者。</p> <p>二十三、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情節嚴重者。</p> <p>二十四、<u>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者。</u></p>	<p>槍砲彈藥) 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p> <p>十五、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者。</p> <p>十六、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者。</p> <p>十七、蓄意破壞學校師長、同學交通工具(車輛、腳踏車)、私人物品，經查屬實者。</p> <p>十八、本校男女住校生私自帶外人(或異性)進入宿舍內，經查屬實者。(若過夜則加重處分)</p> <p>十九、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情節嚴重者。</p> <p>二十、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嚴重者。</p> <p>二十一、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者。</p> <p>二十二、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屢勸不聽者。</p> <p>二十三、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情節嚴重者。</p> <p>二十四、<u>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者。</u></p>		
--	---	--	--

<p>二十五、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p> <p>二十六、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者。</p>	<p>二十五、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p> <p>二十六、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者。</p>		
<p>拾貳、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留校察看：</p> <p>一、在校外滋事經治安機關移送法辦者，交付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經討論決議為留校察看者。</p> <p>二、以學期為評量單位，學生獎懲紀錄相抵後滿三大過者，均需列入期末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經討論決議為留校察看者。</p>	<p>拾貳、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留校察看：</p> <p>一、在校外滋事經治安機關移送法辦者，交付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經討論決議為留校察看者。</p> <p>二、以學期為評量單位，學生獎懲紀錄相抵後滿三大過者，均需列入期末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經討論決議為留校察看者。</p>	<p>本條未修訂</p>	<p>無</p>
<p>拾參、本校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交由其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決議後行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p>	<p>拾參、本校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交由其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決議後行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p>	<p>本條未修訂</p>	<p>無</p>
<p>拾肆、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p> <p>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p> <p>二、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p>	<p>拾肆、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p> <p>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p> <p>二、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p>	<p>本條未修訂</p>	<p>無</p>

<p>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p> <p>三、大功、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p> <p>四、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p>	<p>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p> <p>三、大功、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p> <p>四、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p>		
<p>拾伍、學生、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二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p>	<p>拾伍、學生、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二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p>	<p>本條未修訂</p>	<p>無</p>
<p>拾陸、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拾陸、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本條未修訂</p>	<p>無</p>
<p>拾柒、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p>	<p>拾柒、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p>	<p>本條未修訂</p>	<p>無</p>
<p>拾捌、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p>	<p>拾捌、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p>	<p>本條未修訂</p>	<p>無</p>

<p>拾玖、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p>	<p>拾玖、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p>	<p>本條未修訂</p>	<p>無</p>
<p>貳拾、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屬備查，修正時亦同</p>	<p>貳拾、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屬備查，修正時亦同</p>	<p>本條未修訂</p>	<p>無</p>

一、 本表格請自行延伸，請以 12 號標楷體填寫。

二、 請將學生獎懲規定逐條填列於本表格中。

三、 修訂條文(新)、現行條文(舊)文字相異處，請以底線標示。本表所稱「現行條文」係指貴校依據本署 103 年 6 月 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30062650 號函(諒達)規定修正後報署之學生獎懲規定。

四、 若現行條文未修訂，仍請將條文填置修訂條文(新)、現行條文(舊)欄位，並於說明欄中註明「本條未修訂」、本署審查意見欄中註明「無」。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請假規定

98年1月19日 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07.09.05 行政會報複議修訂

108.01.02 導師會報審議修訂

108年2月11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壹、學生因故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到校上課，參加集會或課外活動者，應遵守本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否則以曠課論處。

貳、學生請假分公假、事假、病假、喪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等幾種：

一、事假—因事故不能到校者。

二、病假—因身體不適或病症不能到校者。

三、公假—政府機關與學校公務之派遣。

四、喪假—直系親屬（含外祖父母）死亡准予喪假七天，兄、弟、姐、妹死亡准予喪假三天。

五、生理假—女性學生因生理日致上學、上課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1日。

六、臨時外出一須填寫臨時外出申請單(共三聯式)，經導師、教官核准後，第一聯導師保存，第二聯學生自存，於外出時遞交警衛室並填寫登記簿後始可外出，第三聯學務處留存，事後仍須按請假程序辦理。

參、請假權責之區分：

一、一天由導師、輔導教官准假。(導師如因公出差時，由輔導教官會核)

二、三天內由導師、輔導教官、生活輔導組長准假。

三、一週內由導師、輔導教官、生活輔導組長簽章後轉陳學生事務處主任准假。

四、一週以上由導師、輔導教官、生活輔導組長、學生事務處主任簽章後轉陳校長准假。

五、學校重大活動(集會)與考試期間不得任意請假，惟有發生不可抗拒之特殊事故(狀況)時，始可請假；其請假核定標準及考試期間補考申請程序依本校「學生考試期間請假暨缺考補考修正要點」實施。

肆、請假手續：

一、家長簽章證明。

二、證明文件：

(一) 病假須出示相關證明(健保收據、醫院診斷證明書)。

(二) 公假須填寫公假單並附上政府機關之證明。學校公假由派遣之老師證明。

(三) 事假由家長書寫證明，並於三天前提出申請，突發事故除外。

三、經導師、輔導教官之核准。

四、合乎本規定第柒條請假時限之規定。

五、經學生事務處登錄人員登記。

伍、學生申請公假區分校內公假及校外公假兩種，均須於一週前完成會辦各處室及導師簽核(特殊或突發狀況除外)：

(一) 校內：應至學務處填寫「公假申請單」，並由科主任或主辦處室組長以上人員於證明單位完成簽章(普通科由導師核章)，並經導師同意核章後送生輔組辦理，經學務主任核准後，始完成公假之申請。

(二) 校外：主辦處室須經校長(代理人)核准之簽呈(公文)至學務處審查核假。

陸、學生請公假補充規定：

一、核定參加校外活動或競賽原則：

(一)教育單位(教育部、教育局)來文—簽報校長核定參加。

(二)其他政府機關來文：

1、若強制規定指派，則參加。

2、若未強制規定指派，則審核其需要性。

(三)民間單位來文：

1、屬於體育競賽部分，由體育組簽核。

2、屬於社團性質部分，若活動或競賽時間在上課期間，原則上不予同意。

3、核准參加後，由家長填具同意書。

4、核准參加之校外活動或競賽，若在上課期間舉行，則准予公假。

二、各班或社團，代表學校參加校內、外活動或競賽，需額外時間加強練習時，由導師或社團老師於證明單位(人)欄位簽章後，專案向學務處生輔組申請同一時段公假之練習(如早自習或午休時間，不得利用學習節數、正課時間)，但應於事前一週提出申請，以便知會導師、任課老師、生輔組及總務處協調練習場地。

三、各社團舉行全校性之活動時，應周詳計畫，於活動前兩週向學務處訓育組辦理活動申請。需額外時間準備布置時，可專案申請公假準備。

四、全班性之校外參訪或戶外教學，不需另請公假，以點名單紀錄出缺勤狀況即可。

五、其餘情況，一律不得以活動名義申請公假。

柒、請假時限之規定：

一、事假及公假—除特殊緊急事故經核准者外，必須事先辦理請假手續並登錄，事後不得補請。

二、病假—生病不能到校時，懷孕不適及分娩，病癒返校後三天內完成請假手續。

三、喪假—附死亡證明書或訃聞。返校後三天內完成請假手續。

四、超過期限視為「逾時請假」。持有證明逾時請假者，一週內予以愛校服務乙次；一週以上，二週內予以愛校服務兩次；超過三週以上者，不予准假改以缺曠課論。

捌、凡學生因事必須請假時，應憑家長簽章或有關證明文件事先辦理請假手續，否則不予銷假。

玖、請假期滿仍須續假時，須按照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否則以曠課論。

拾、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一律以曠課論，曠課達42小時以上者(進修部學生36小時)，會列入期末學生事務委員會議討論名單。

拾壹、學生「德行評量」考查，學生請假以節數作紀錄，生理假納入病假紀錄，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列入「其他」項內紀錄。

拾貳、學生請假天數以考量當事人狀況，以彈性為原則，惟請假天數需考量下列原則辦理：

(一) 學生缺課除因公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 除公假外，一學期內超過全學期授課時數二分之一者，召開學生適性輔導會議檢討是否休學。

拾參、請假卡應妥為保管，不得塗改、毀損或轉借他人，否則不予准假並依校規處。若使用完畢可向員生社購買。

拾肆、寒、暑假期間輔導課、重(補)修課程，學生均要依請假規則完成請假手續。

拾伍、寒、暑假之返校日及返校打掃請假，均要附家長證明始可請假，凡無故缺席者記警告兩次處分。

拾陸、學生到校後，除有特殊原因者，一律不得請臨時外出假。

拾柒、學生如假冒理由請假，事後經查明偽造者，除記曠課外，並以偽造文書，欺騙師長予以記過以上處分。

拾捌、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